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ST 中天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大额债权质押标的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大额债权质押标的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31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近日，我部收到举报材料，举报你公司存在人为构造股权质押交易规避退市、虚增质押标的 ABE 公司储量价值、隐瞒质押标的与公司实际存在关联关系、质押标的及主要海外子公司已不具备持续营运条件等情况。举报涉及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前期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对湖北九头风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九头风）及其关联方各类债权合计余额为 16.92 亿元，公司基于已取得 ABE 公司的 100%股权的质押权认定相关款项可回收性较高从而低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使得净资产为正。举报材料显示，湖北九头风所在集团实际于 2020 年 10 月才支付 200 万加元收购 ABE 全部股权，且该部分资金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等相关方间接提供，目的是后续通过以资抵债规避退市。同时 ABE 的母公司 Kananaski Capital Limited 前期由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邓天洲的亲属所拥有，实际构成关联交易。请公司核实上述举报事项是否属实，并补充披露：（1）湖北九头风所在集团持有 ABE 公司股权的具体过程，包括形成原因、时点、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收购质押标的的情形，若是，

公司相关交易是否合规；(2) 结合过去 12 个月质押标的及其关联方的权属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等, 说明 ABE 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联系, 若是, 公司是否存在构造质押交易规避退市情形。请律师、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举报材料显示, ABE 公司储量报告由不专业的储备工程师提供, 评估假设及参数设置不符合行业标准, 合理估计仅会有 1—1.5 亿加元储量, 是现时评估的 30%—50%, 而湖北九头风所在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仅支付 200 万加元收购 ABE 全部股权。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显示 AB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评估约为 3.6 亿加元, 预评估报告显示主要参数石油长期价格设置为 76.72 加元/桶, 天然气长期价格设置为 3.05 加元/千立方英尺, 相较公司问询函回复中 2019 年及 2020 年度加拿大国内天然气及原油的平均价格分别高出约 22.47% 及 29.79%, 合理性存疑。请公司核实上述举报事项是否属实, 并补充披露: (1) 预评估的详细计算过程, 并说明可采储量石油产量、天然气产量、石油长期价格、天然气长期价格、折现率等关键数据及假设的确认依据和合理性; (2) 结合市场同类型油气资产储量评估报告等可比数据, 以及质押标的的历史投入、未来收益预测及相关风险等, 说明参数确定及估值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参数虚增评估值以低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净资产的情况; (3) 结合湖北九头风所在集团收购质押标的的成本及后续投入, 说明 ABE 股权估值短时间内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举报材料显示, ABE 公司已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大额债务逾期, 目前已收到 30 多封违约通知书和民事索赔书, 银行账户经常被冻结和扣押, 甚至没有现金支付工资和缴纳必要的税款, ABE 公司计划关闭其 50% 以上产量。根据加拿大最高法院的案件 Ophan Well Association V. Grant Thornton Ltd., 如果 ABE 公司破产, 则 Ophan Well Association 对任何财务索赔均具有优先权。此外, 根据湖北九头风所在集团与当时的 ABE 母公司的协议, 湖北九头风方需承担 4.5 亿加元的财务义务, 后续以资抵债将极大损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请公司核实上

述举报事项是否属实，并补充披露：（1）ABE 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逾期债务情况、资产受限情况及重大诉讼情况，并进一步说明 ABE 公司是否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2）第三方的优先索赔权是否影响公司行使质权，以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结合湖北九头风所在集团收购质押标的的具体协议条款以及质押标的的负债情况，说明以资抵债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承担质押标的甚至湖北九头风关联方的大规模负债，是否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公司董事会、律师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四、举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Long Run 公司不具备持续营运条件，目前尚未并且没有能力支付地租，已受到政府机构调查，且 Long Run 公司和 New Star 公司的油气储备极度耗尽。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海外油气子公司是否存在拖欠地租及受到政府机构调查的情况，若是，请说明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丧失主要经营性资产，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2）公司主要油气资产的经济可开采储量，是否存在油气储备耗尽的情况，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说明如何保障后期油气资产的资金投入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年审会计师、评估师应当高度重视本问询函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